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v)條發表的公佈

本公佈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v)條發表。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公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留意到，本公司執行董事賴粵興先生（「賴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被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判定違反臺灣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該判決」）。

根據本公司臺灣法律顧問理律法律事務所編製之法律意見（「法律意見」），該判決須視乎上訴而定，而上訴已於指定時間內向臺灣高等法院提出，該案現正等待判決。賴先生目前並未亦毋須服刑。

董事會進一步留意到，根據法律意見，按照臺灣法律，賴先生並無刑事有罪判決確定之情況。除非及直至上訴法院於最終判決中確認該判決，否則按照臺灣法律賴先生並無刑事紀錄。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再作公佈。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敏志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蕭敏志先生、賴粵興先生、蔣仁欽先生、呂文義先生及薛文革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即李德強先生及林進賢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及趙熾佳先生。